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社会事务局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0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紧抓好落实

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明显上升。当前，我区学校已全面开学，要充分认清当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，围绕本地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和与上级部门签订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目标责任书》，研究制定本地本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并抓好落实。

二、创新工作方法，注重宣传实效

各地各校要紧扣近视防控宣传月主题，因地制宜、因人而异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。要创新工作载体和方法，

充分利用网络、媒体、公共场所大屏幕显示屏等媒介，运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微博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教育，切实提高眼健康知识知晓率和普及率。

三、扭住关键环节，力戒形式主义

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对接卫生、体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紧紧扭住学生、家庭、老师、学校四个关键环节，抓住幼儿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四个关键阶段，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，积极营造部门协调配合、全社会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形成人人重近视、人人防近视的长效机制。

请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于2020年11月3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报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，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白完小 0951-5559111

电子邮箱：bai040626@163.com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